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
河南省教育厅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文件

豫高发〔2021〕71号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
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高校“禁止
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对传销危害的宣传，增强大学生识别传销、防范传销、抵制传销的能力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在全省高校联合开展“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

河南省教育厅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承办单位：南阳师范学院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省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师生

四、活动时间

1. 作品征集时间：2021年6月15日-7月30日

2. 作品评审时间：2021年8月1日-8月30日

3. 遴选展示时间：2021年9月1日-9月30日

五、活动安排

本次活动共征集网络新媒体类、书画摄影类和征文类等三类作品，涵盖短视频、动漫、摄影、征文、公益广告、书法等作品类型。（见附件1）

1. 学校征集、把关。各高校遴选优秀作品，分类填写《全省高校“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作品征集活动信息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全省高校“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汇总

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2021年7月30日前，各高校将作品和党委审核盖章后的信息表、汇总表报送至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638号南阳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王长宇收，邮编473061。同时，将标注“禁止传销宣传作品 XXX 类”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wxcb3711@126.com。（报送作品，统一不再退还。）

2. 省级遴选、展示。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组织邀请专家遴选优秀作品，评审出优秀作品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奖等，并对遴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展播推送，予以一定奖励。同时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组织开展本地本校优秀作品展示活动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扎实推动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把关推荐责任。要广泛发动师生踊跃参与，尤其要重视组织相关专业院校、具有专业背景的青年师生参加作品征集活动，提供高质量高水平作品。

2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高校要加强宣传力度，以展板、条幅、海报等形式，利用校园网络、广播、微博、微信等自媒体平台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，开展防范传销教育活动，宣传传销的危害和本质，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切实增强大学生识别、防范、抵制传销的意识和能力。

3. 严格规范，公平公正。各高校在活动组织开展中，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征集遴选作品，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，严禁剽窃抄袭，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参

评资格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：方治强 李军伟 0371-69691264。

南阳师范学院：王长宇，0377—63513573。

- 附件：1. 全省高校“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报送要求
2. 全省高校“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作品征集活动信息表
3. 全省高校“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汇总表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河南省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

全省高校“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作品 征集活动报送要求

本次活动共征集网络新媒体类、书画摄影类和征文类等三类作品，涵盖短视频、动漫、摄影、征文、公益广告、书法等作品类型。作品以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，本科学校每大类限报 5 项，专科学校（高职高专）每大类限报 3 项。

一、网络新媒体类作品

1. 短视频作品

作品要求：征集禁止传销、积极向上、充满青春活力的正能量短视频作品。作品须为原创。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，画面清晰，声音清楚，重点内容配字幕，时长小于 1 分钟，文件小于 100MB。

作品数量：每件作品作者限 6 人以内，可配 1 名指导教师。

2. 动漫作品

作品要求：作品须为原创，不接受临摹作品和同人作品。征集动漫作品类型包括：漫画作品和动画短片。漫画作品格式要求：投稿作品为四格漫画（以四个画面分格来完成一个小故事或一个创意的表现形式）或单幅插画。画稿要求基于 A4 尺寸（210mm × 297mm）纸张创作的作品，画稿四周请保留 2cm 空白，要求画面清

晰、标明页数；基于计算机或移动设备的新媒体作品，应符合手机动漫行业标准等规范。提交电子图片格式要求为 JPEG: RGB 图，分辨率 100DPI（作品入选后，需另外提交 TIFF 文件）。阅读顺序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从左到右或从右到左，需要在作品首页注明。动画短片格式要求：作品须为 AVI、MOV、MP4 格式原始作品，分辨率不小于 1920px × 1080px，作品时长原则上在 10 分钟以内。

作品数量：每件作品作者限 6 人以内，可配 1 名指导教师。

二、书画摄影类作品

1. 书法作品

作品要求：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*138cm），不用装裱。作品需要注明名称和尺寸大小（长宽高）、创作时间；可写在作品背面，也可另附页注明。

作品数量：每件作品作者限 1 人，可配 1 名指导教师。

2. 摄影作品

作品要求：以图片文件提交，格式为 JPEG，保留 EXIF 信息，每组作品不超过 6 张。

作品数量：每幅（组）作品作者限 1 人，可配 1 名指导教师。

3. 公益广告作品

作品要求：围绕禁止传销宣传活动，征集一批导向鲜明、富有内涵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。征集作品形式为平面广告类，提交图片文件，格式为 JPEG，色彩模式 RGB，单张图片大小在 1024PX 以内，文件总大小不超过 10MB，系列作品不超过 3 幅。

作品数量：每件作品作者限 6 人以内，可配 1 名指导教师。

三、征文类作品

作品要求：围绕“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活动，提升学生拒绝传销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，增强法治意识，维护校园稳定，作品字数不超过 5000 字，可在文章中配图、表。

作品数量：每件作品作者限 1 人，可配 1 名指导教师。

四、版权要求

作品严禁剽窃、抄袭。参加推荐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关于剽窃、抄袭的具体界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规定。提交作品的著作权等相关事宜，由自荐或推荐人负责。主办方与承办方拥有对参加推荐作品进行宣传推广、展览出版的权利，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加征集资格的权利。

附件 2

全省高校“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作品 征集活动信息表

推荐单位				
指导教师	姓 名		学 校	
	部门/院系		职务/职称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作者信息	姓 名	学校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	收件地址		邮 编	
作品信息	作品名称			
	作品类别	☐ 短视频 ☐ 动漫 ☐ 摄影 ☐ 征文 ☐ 公益广告 ☐ 音频 ☐ 书法		
	作品简介 (可附页)			
推荐单位 意见	负责人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电子档标题注明“作品类别+推荐单位名称+信息表”。

附件 3

全省高校“禁止传销 净化校园”宣传作品 征集活动汇总表

推荐单位				
推荐单位 联系人	姓 名		职 务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	通讯地址		邮 编	
作品信息				
作品类别 ☐ 短视频 ☐ 动漫 ☐ 摄影 ☐ 征文 ☐ 公益广告 ☐ 音频 ☐ 书法				
序号	作品名称	学校	姓名	指导教师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负责人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电子档标题注明“作品类别+推荐单位名称+汇总表”，每类作品单独一张表。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

